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6-B214-03

修正案号: 39-0036

- 一. 标题: 更换贝尔 214ST 型直升机的主旋翼后撑杆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在中国注册登记的所有贝尔214ST型直升机。 涉及的部件:

主旋翼后撑杆组件P/N214-010-113-001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美国联邦航空局适航指令 AD86-20-06 号
 - 2.贝尔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ASB214ST-86-35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- 1.为防止主旋翼后撑杆组件断裂,用件号为P/N214-010-113-105的后撑杆组件更换现使用的P/N214-010-113-001后撑杆组件。
 - 2. 新的后撑杆组件的退役寿命为2500飞行小时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6年10月2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6年10月27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克俭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 - 8315